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87,692,049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所載，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代理人及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總票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1	委任Ernst & Young LLP (「安永新加坡」) 代替已辭任之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酬金及條款由董事與安永新加坡協定，並授權董事及每名董事完成及做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50,598,348	50,598,348	100.00%	0	0.00%

附註：

1. 上述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所載，全體董事，即謝力書先生、範欽生先生、黃紹莉女士、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後，Ernst & Young LLP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代替Deloitte & Touche LLP，即時生效，並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